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訂頒
嘉市東戶人字第 1053300795 號

- 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環境，以保障本所員工及洽公民眾之權益，特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
- 三、本所應利用研習、訓練、集會、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切實宣導性別平權、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等概念，使所內同仁周知，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 四、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情形，申訴管道：
 - (一) 申訴專線：05-2226330
 - (二) 電子信箱：op007@ems.chiayi.gov.tw
 - (三) 專用信箱：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
- 五、本所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委員，由本所主任就本所職員派兼任之。

申評會中，1 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另置幹事 1 人，執行相關行政事務。主任委員及幹事由本所主任就派兼任委員中指派之。

委員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所申評會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七、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本所處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九、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5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 評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四)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3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30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時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未於申訴期限內提出申訴者。
- (三) 申訴人非事件受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經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一、參與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所職員兼任之委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所主任依法懲處並解除兼任。

十二、參與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並經申訴會決議後，強制其迴避。

十三、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四、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足以影響原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十) 申訴人申請再評議應於接到申評會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申訴決定機關之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請人及相對人對再評議案件不得申請再評議。

再評議依本規定申訴程序辦理。

- 十五、本所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十六、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七、本所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搞費，非本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一、本要點簽奉主任核可後，即日起實施。